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要求编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广州环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3月23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21,713,938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广州环投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34,763,043.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753,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44,991,970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广州环投集团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7,745,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9%。广州环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广州环投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与该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五、募集资金投向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4
一、广州环投集团基本情况	14
二、股权控制关系	14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15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5
五、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5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5
七、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3
八、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23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一、协议主体	24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24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4
四、限售期	25

五、生效条件.....	25
六、保证金.....	25
七、违约责任.....	2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7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7
二、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7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3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2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2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33
一、财务风险.....	33
二、经营风险.....	34
三、管理风险.....	35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6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7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37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1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42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份融资计划的声明.....	42
二、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2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博世科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	指	博世科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21,713,938股股票之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认购方、广州环投集团	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博世科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3月23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xi 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422
证券简称:	博世科
注册资本	405,711,821元（2020年9月7日核准）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宋海农
邮政编码:	530007
联系电话:	0771-3225158
传真:	0771-3225158
公司网站:	www.bosscoco.cc
电子信箱	bskdb@bosscoco.cc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紧抓行业发展机遇

我国已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并提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公司作为具有影响力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已经在核心技术、人才构建、产业布局、市场区域等方面积累一定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紧抓环保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较大

环保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使得公司实施环保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及“碳中和”引领绿色发展的新形势下，“十四五”期间环保产业将迎来蓬勃发展机遇。为紧抓环保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依托持续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在包括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土壤修复、固废处置等在内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等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已成为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随着业务规模和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深入，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实力来满足项目建设与业务发展需求。为此，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2、提高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巩固公司控制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2,753,423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13.00%；根据广州环投集团与王双飞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双飞先生已将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991,970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因此，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7,745,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9%。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21,713,938股。若广州环投集团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30%。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提高广州环投集团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地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753,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44,991,970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广州环投集团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7,745,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9%。广州环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广州环投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环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21,713,93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广州环投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

广州环投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34,763,043.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银行借款到期时间等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行归还，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34,763,043.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银行借款到期等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行归还，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审核意见，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753,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44,991,970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广州环投集团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7,745,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9%。广州环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结束后，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上升，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广州环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资委监管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穗国资法[2020]2号）中关于广州市国资委授权放权事项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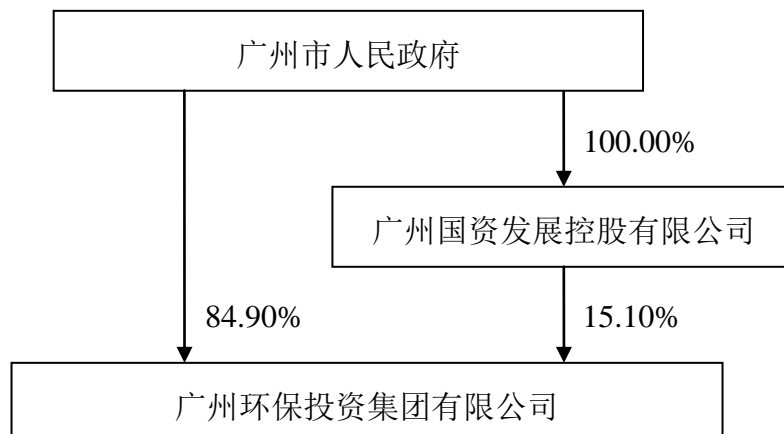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广州环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广州环投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1）号自编负二楼03自编之五房
法定代表人：	李水江
注册资本：	35.44亿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广告业；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股权投资；危险废物治理；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基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广州环投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全资国有企业，致力于环保领域的综合性业务，拥有城市固体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全产业链，业务覆盖清洁能源生产（垃圾焚烧发电、光伏发电、沼气发电）、固废资源开发（卫生填埋、餐厨处理、危废处置、污泥处理及其它固废处置）、环保装备制造（垃圾焚烧设备、运输车辆、中转设备）和现代环保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类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最近三年广州环投集团主要从事售电、垃圾焚烧、垃圾填埋等环保类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环投集团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299,723.79
总负债	855,85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867.68
营业收入	155,097.50
利润总额	17,438.66
净利润	16,337.62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广州环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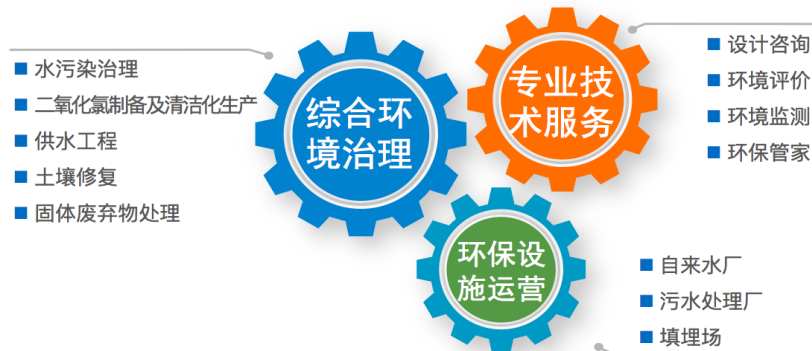
（一）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会使得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及解决措施如下：

1、同业竞争情况

博世科主营业务为提供多领域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范围覆盖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投融资一体化、环保管家等环保全产业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主营业务为环保领域的综合性业务，拥有城市固体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全产业链，业务覆盖清洁能源生产（垃圾焚烧发电、光伏发电、沼气发电）、固废资源开发（卫生填埋、餐厨处理、危废处置、污泥处理及其它固废处置）、环保装备制造（垃圾焚烧设备、运输车辆、中转设备）和现代环保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类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广州环投集团以生活垃圾处理为核心业务。

广州环投集团与上市公司所经营业务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等方面有所重叠，以及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PPP项目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危废处理业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从事危废处理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广州环投集团	上市公司
实施主体	全资孙公司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的项目	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的从化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工业固废处置项目	正在建设的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主要服务对象	广州市内产生危险废物的有关企业及部分广东省内危险废物产废单位	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以及北海市工业企业所产危险废物，并辐射广西北部湾地区及周边危险废物产废单位
主要处理的危险废物	①焚烧：HW02医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染料及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49其他废物（含实验室废液）；②资源化-油泥处理：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③资源化-废旧包装桶回收：HW49废包装桶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表面处理废物、精(蒸)馏残渣、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
业绩情况	该项目尚处于立项阶段，目前尚未产生收入	该项目2020年度处于建设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尚未产生收入

广州环投集团与上市公司虽然均涵盖危废处理业务，但目前广州环投集团的危废业务集中于广州地区，上市公司的危废业务位于北部湾区域，且截至目前均未产生收入。广州环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危废处理业务范围存在地域和特许经营部分品种上的差异，目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仅因业务的相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对广州环投集团和上市公司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清扫保洁业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从事清扫保洁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广州环投集团	上市公司
实施主体	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品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涉及业务范围	从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从事多领域环卫全产业链业务，业务范围包括城乡地区经营性清扫和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末端处置等综合服务
主要服务区域	目前，主要在广州市增城区的永宁街道、石滩镇、宁西街道、荔湖街道等提供清扫保洁服务；同时，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精神，正在逐步实施广州市老六区及周边区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业务	目前正在运营的环卫项目主要在广西南宁市、贺州市、梧州市、全州县和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等地

业绩情况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662.15万元，净利润为669.62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619.80万元，净利润为531.64万元	2019年度环卫一体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5,084.61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57%；2020年1-9月环卫一体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7,827.00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3.34%
------	---	--

广州环投集团与上市公司虽然均涵盖清扫保洁业务，但目前广州环投集团的清扫保洁业务集中于广州地区；上市公司的清扫保洁业务目前主要在广西和内蒙古区域，且产生的营业收入与利润占比较小。广州环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的清扫保洁业务范围存在地域差异，目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仅因业务的相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对广州环投集团和上市公司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土壤修复业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土壤修复业务实施主体为2家子公司，分别为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深圳华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变更登记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0日，由广州环投集团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通过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份。该公司主要为广州市的土储管理部门和土地权属人如开发商等提供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污染场地修复和风险管控、环保工程设计咨询等服务。目前主要业务为广州市政府收储或土地权属人的建设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修复实施等。该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273.36万元，净利润为109.61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98.66万元，净利润为555.13万元。

②深圳华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5日，由广州环投集团于2020年5月22日完成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2月2日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通过属下全资孙公司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份，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尚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土壤修复行业的环保公司之一，立足西南本土、

布局全国，并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具备集前期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中期系统技术研发、整体方案设计，后期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等于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产业链优势，形成了矿山修复、场地及地下水修复、农田修复及油泥治理等四大核心业务。上市公司土壤修复业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318.99万元（含油泥处置运营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1.51%；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1,132.39万元（含油泥处置运营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3.27%。

广州环投集团与上市公司目前在土壤修复业务中的场地修复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关系，但鉴于广州环投集团的土壤修复业务为起步阶段，且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地域存在差异，目前对广州环投集团和上市公司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4）南宁武鸣区PPP项目

①该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与广州环投集团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组成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PPP项目”（以下简称“南宁武鸣区PPP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4,183.18万元，合作期限为30年。

2021年2月4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PPP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

根据《联合体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将作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负责牵头组建项目公司和组织项目公司开展融资工作，负责统筹项目运营、管理工作，持有项目公司85.00%的股权；公司负责本项目的

建设，参与本项目的投资、运营，负责项目全部工程的采购、施工及安装调试，负责项目具体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持有项目公司4.90%的股权；湖南博世科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参与本项目的投资，持有项目公司0.10%的股权。

关于南宁武鸣区PPP项目以及《联合体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②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因南宁武鸣区PPP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广州环投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参与该项目，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重叠，构成了潜在同业竞争。

南宁武鸣区PPP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及运营期限长等特点，广州环投集团作为牵头方参与该项目招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可充分发挥广州环投集团的综合实力和资金优势，实现各方资源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广州环投集团和博世科均作出承诺，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5年内，由广州环投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博世科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具体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等双方再另行协商确定，以解决上述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广州环投集团与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PPP项目招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虽然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广州环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该业务机会非上市公司核心或优势业务，上市公司自主选择不承担该等业务的情况除外。

3、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按照届时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承诺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经本公司正式盖章；
- （2）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5、本承诺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以孰早为准）：

- （1）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2）上市公司终止上市。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若项目最终中标，将采取相应的措施以解决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PPP项目合作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5年内，本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博世科转让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具体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等双方再另行协商确定。

本承诺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经本公司正式盖章；
- (2) 广州环投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承诺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以孰早为准）：

- (1) 广州环投集团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上市公司终止上市。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会使得广州环投集团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对广州环投集团和上市公司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若有新业务机会将努力促使上市公司获取，并就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承诺于广州环投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解决；广州环投集团与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PPP项目招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虽然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广州环投集团与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5年内解决该项目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广州环投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向广州环投集团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未来上市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广州环投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上市公司及

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增发A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暨股票复牌及可转债恢复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广州环投集团获配公司公开增发的股份1,275.34万股，获配金额为14,832.23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州环投集团与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PPP项目招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参见本节“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的24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八、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广州环投集团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30%，导致广州环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下，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

广州环投集团已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广州环投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1年3月22日，博世科与广州环投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

股份发行人（甲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乙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7.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21,713,938股。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1,713,938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4,763,043.84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一）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二）支付方式：认购人同意按照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认购本次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并同意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生效条件

1、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协议项下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4)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文件。

2、除非上述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六、保证金

认购人同意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1,000.00万元作为认购保证金。认购人在全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资金后的10日内，发行人将本条所述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认购人书面指定的账户。认购保证金有效期为认购人

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保证金之日起至认购人按本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全部缴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之日止。

对于前述约定的认购保证金的金额、期限及认购保证金的处置，认购人可以采用发行人接受的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形式（以下简称“履约保函”）。认购人采取履约保函形式的，认购人应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履约保函。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保证金有效期，认购人应于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届满15个工作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约。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认购人未按期支付认购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的，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保证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本次发行事项若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不构成甲方对本协议的违约。甲方应在本次发行确定终止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缴交的保证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34,763,043.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银行借款到期时间等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行归还，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二、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34,763,043.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项目的必要性

（1）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00%、73.57%、78.24%和74.96%。2020年9月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流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碧水源	66.48%	0.95
巴安水务	64.01%	0.78
中电环保	36.79%	2.50
维尔利	53.27%	1.74
万邦达	16.60%	3.69

节能国祯	71.17%	0.93
行业平均	51.39%	1.77
博世科	74.96%	0.83

由上表可知，博世科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高，流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使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 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的财务负担也不断加重，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46,283.1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46,462.22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200,218.27万元，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5.65%。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提升未来融资能力和盈利水平。

3、项目的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2) 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将增加公司净资产，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从而缓解公司经营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为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提供资金安全保障。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

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的契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后，一方面，使得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本实力有所提升；另一方面，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将有所提升，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符合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由于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而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增加。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74.9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为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经营效益短期内不一定能得到完全体现。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可能出现下降。但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新客户、新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环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会使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现有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产生影响。

广州环投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4.9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资金实力得到加强，财务指标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或负债比例过低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及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基于环保行业特性，公司工程类项目从业务承接、工程设计、设备制造、现场施工至项目验收结算所需时间通常较长，加之项目阶段性收款的特点，使得公司项目回款周期较长，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此外，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环保市政领域业务，目前在市政污水及乡镇给排水等领域已储备较多的项目合同。市政领域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前期垫资金额较多、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进一步加大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2.90万元、-4,253.14万元、10,482.67万元和-13,803.35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现有营运资金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及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财务风险。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95,456.93万元、170,669.63万元、203,786.51万元和262,202.64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65%、58.76%、53.40%和58.95%。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存在阶段性收款特点，且公司客户主要系业内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和政府单位，受客户付款程序复杂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使得公司面临一定信用减值风险。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负债规模与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262,721.02 万元、480,675.14 万元、718,429.75 万元和 826,227.95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67.00%、73.57%、78.24% 和 74.96%，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且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承做项目数量、订单金额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加大，公司除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获取经营所需资金。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PPP 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在市政等领域已储备一定体量的 PPP 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控股的 PPP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56.12 亿元。总体而言，PPP 业务目前正处于规范调整阶段，加上 PPP 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使得公司实施 PPP 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宏观经济风险、政策环境风险、市场环境风险、法律变更风险、金融风险、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营运风险、整体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预算和结算偏差较大的风险、运营阶段处理量不及预期的风险等，最终可能影响公司 PPP 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经济效益，使得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88%、28.54%、28.89% 和 27.86%，总体保持稳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国家对环保产业发展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尤其进入“十三五”时期以来，环保产业规模在政策利好和订单加速释放的驱动下稳步扩大，产业投资力度不断增强。

环保产业市场在呈现巨大潜力的同时，市场竞争也呈不断加剧的趋势，公司在与国内外环保企业的市场竞争中，若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跟踪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三）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41.16

万元、9,104.94 万元、16,358.97 万元和 10,249.58 万元，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创新方面继续保持优势，将面临技术遭淘汰或被赶超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四）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污染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环保检测指标和要求不断增加，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力度也在持续加大。公司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或进行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方式开展业务，在日常经营中，存在产生空气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噪声污染等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如果发生环保污染事件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品牌声誉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家数近 70 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基于环保行业特点和业务开展需要，未来可能设立更多的项目子公司、参股公司等，这要求公司具备更强、更高效的集团化管理能力。若公司在采购、生产、项目、销售、财务、异地子（分）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高，组织模式不能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在核心设备研发、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设备维护、运营管理等方 面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才。若这些人才出现大规模流失，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快速扩张及业务范围的延伸，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而在短期内引入大量高素质人才存在一定难度，公司也面临人才紧缺的风险。因此，

如何培养人才、稳定人才和挖掘人才，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面临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承建的环保项目通常涉及设备制造、组装集成、运输安装、项目现场施工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安全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审核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通过审议、审核或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到多方面原因的影响。除受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影响外，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导向、行业发展阶段和市场情绪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以及未来股市中可能涉及的其他风险。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4) 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

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20%。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方案	税前现金分红金额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
2019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元(含税)	35,583,899.30	282,444,334.14	12.60%
2018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元(含税)	24,195,253.98	234,790,184.59	10.31%
2017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元(含税)	14,944,231.72	146,704,232.04	10.19%
合计		74,723,385.00	663,938,750.77	11.25%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中。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份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等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的计划。

二、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回报。

1、主要假设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公司于2021年9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476.30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 在预测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5,713,128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21,713,938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527,427,066股；

(5) 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6) 根据广州环投集团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0.00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00.00万元。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与2020年度持平；②较2020年度增长10%；③较2020年度减少10%；

(7) 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股份总数355,835,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58.35万元（含税）。假设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发放的每股现金股利与2019年度相同且均于次年5月下旬宣

告；

(8)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10)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12-31	2021年度/2021-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571.31	40,571.31	52,742.71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2,171.39
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93,476.30
假设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9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7.71%	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4%	5.98%	5.48%
假设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00.00	22,000.00	22,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00.00	17,050.00	17,0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8.45%	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4%	6.55%	6.01%
假设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20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00.00	18,000.00	18,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00.00	13,950.00	13,9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4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6.97%	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4%	5.40%	4.9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净资产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用发挥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预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旨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继续围绕现有业务及产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持续加强市场开拓，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充分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

3、坚持自主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依托已建立起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关键设备、工程业绩等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增强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危废处置、土壤治理及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环保设施运营等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

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

充承诺；

(3) 本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签章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